

旅行書寫研究的導航：
評介卡爾·湯普森的《旅行書寫》
Review on Carl Thompson's *Travel Writing*

賴維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副教授

wclai@tea.ntue.edu.tw

作者：Carl Thompson

書名：Travel Writing

出版者：Routledge

出版時間：2011 年 7 月

ISBN：9780415444651

卡爾·湯普森（Carl Thompson）的《旅行書寫》（*Travel Writing*, 2011）彙整 1990 年至 2010 年之間的英美地區重要的旅行書寫研究，透過作者自身廣泛的文本閱讀以及多年累積的理論基礎，來詮釋、補充或挑戰既有的論點。書中觸及的議題均是近年西方旅行書寫研究裡頗受關注的議題，例如：旅行書寫的定義、文本的「真實性」、旅行人物（travelling persona）的自我形塑、他者的再現、性別議題等等。由於《旅行書寫》討論的議題具有代表性，援引的文獻資料豐富，再加上作者使用的文字淺顯易懂、論述條理分明，並在正文之後附有簡要的名詞解釋與詳盡的研究書目，所以本書不啻為西方旅行書寫研究的入門書籍。

儘管湯普森在序論中提到，《旅行書寫》試圖將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與批判語彙提供給讀者，讓讀者得以處理任何形式／傳統的旅行書寫，並且可以採取任何領域的觀點（頁 8），但是讀者需要考量到湯普森在研究方法上依循著後殖民理論對旅行書寫的批判，他所討論的對象是西方旅行文本，僅略略提及西方世界裡的歧異聲音（例如：境外移民與同志的旅行書寫）。如果我們掀開湯普森與英美評論家的對話的那個論述表層，我們將會發現湯普森的論證基底是西方旅行書寫的異時（diachronic）發展與並時（synchronic）結構，亦即西方旅行書寫的歷史發展與同期特性。因此，如果台灣讀者想要將書中的「概念架構」與「批判語彙」轉植到台灣旅行書寫的研究上，似乎得先瞭解

或建構台灣旅行文學的歷史發展與書寫特性，透過對本土旅行文本的認知與評析，再斟酌西方理論的適用性，這樣才能對台灣旅行文學研究有實質的幫助。

湯普森在第一章緒論裡拋出一個問題：廣受讀者喜愛的旅行書寫在現今社會裡扮演著何種角色？它反映出交流頻繁的全球化社會，抑或是一種懷舊情結的表徵？作者以無定論的爭議作為開場，彷彿宣告他將秉持客觀中立的立場，但是這種看似客觀的姿態卻在進入討論主體後宣告瓦解。湯普森在第二章〈界定此文類〉（“Defining the Genre”）就駁斥法叟（Paul Fussell）的狹隘定義，提出廣義的界說。湯普森認為旅行書寫是許多不同類型書寫的集合體，而整合這些樣貌龐雜的書寫類型使其共存於旅行書寫的文類之下就依靠維根斯坦所謂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家族特徵經由不同的排列組合之後仍屬於同一家族——在這個混雜文類的中央就是法叟所謂的旅行書，那種第一人稱非杜撰的旅行敘事文體（頁 26）。湯普森喜歡用 protean（多變的）這個形容詞來描繪旅行書寫，有趣的是這個詞彙源自希臘神話裡一名擅長變身的海神 Proteus。湯普森不時提醒讀者留意旅行書寫的多變性與異質性，任何對於旅行書寫的綜述（generalization）總不免會有漏網之魚。

《旅行書寫》的第三章簡述旅行書寫的歷史。早在西元前 1130 年有一位名叫瓦那蒙（Wenamon）的埃及祭司前往黎巴嫩購置建造神廟的木材，他將艱辛的旅程記載下來，成為西方史上最早的遊記（頁 34）。湯普森的歷史分期大致參照英國人習慣的歷史分段方式，包括古代、中古時期、前現代、18 世紀前後（1660-1837）、維多利亞與愛得華時期、1914 年迄今。湯普森在最後一個時期的結尾也提及旅行部落格的出現，所以整個旅行書寫的歷史幾乎長達三千年。這一章比較特殊之處在於作者在數個時期的結尾都舉例說明旅行書寫對當時文學發展的影響，看得出來湯普森受過傳統英文系的學院訓練，對各個時期的文學作品瞭若指掌。

第四章主要處理旅行文本真實性的問題，一方面探索如何詮釋旅行書寫本質上真實與虛構的交織，另一方面則討論不同時期的旅行作家如何取信於讀者。第二個問題是本章的重點，湯普森借用科學史家夏平（Steven Shapin）所提出的「認識論的得體」（epistemological decorum）來說明作者如何說服讀者其所言為真：「也就是說，如果遊記想要取信讀者，它們就得符合當時讀者對於旅行書寫裡何者為可靠、何者為可能的期待」（頁 72）。由於讀者的期待會隨著時代改變，所以作家的取信書寫策略也會不同，例如：中古時期的旅行作家引用前人的權威話語來證實自己沒有信口雌黃；19 世紀的作者則採用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所提倡的科學規範與書寫法則來建立文本的真實性。

《旅行書寫》的第五章探討旅行主體的自我形塑。根據湯普森的說法，許多旅行書

寫都帶有自傳色彩，而自傳式的書寫可能呈現出自我內心的探索——旅行者透過觀看與接觸陌生景物來探索自我，更有一種被湯普森稱為「浪漫主義的旅行者」會進一步改變自我——也可能刻意地塑造自我形象。就旅行者的形象而言，儘管後觀光客（post-tourist）以調侃自我為樂，但是絕大多數的旅行者還是想在讀者面前呈現出正面權威的形象，可惜這種形象的建立通常藉由貶抑他者，這裡所指的「他者」可以是旅行地的居民，也可以是被矮化為觀光客的其他旅人。

藉由第五章異化他者的討論就很自然地帶進第六章〈再現他者〉（“Representing the Other”）。儘管當代文學理論多半探討主體與主體性，但是採取後殖民理論的旅行書寫研究卻側重於他者的再現，因此初次接觸此議題的讀者值得仔細閱讀第六章。湯普森細膩融會的詮釋替這個稍嫌陳腐的議題帶來些許新意，最佳的例子就是他將「同時性的否定」（a denial of coevalness）¹與「民族學的現在式」（ethnographic present）並置討論。湯普森先闡述何以否定他者的同時性是一種異化他者的手法：西方人抱持著階段式的進化史觀，認為人類從採集、畜牧、農業而進化到工商業生活，所以將他者刻畫成停滯在過去的歷史階段，否定他們與現代化的西方人共存於同一歷史時段，不但是一種歷史認知的謬誤，更是貶抑他者、強化西方優越性的手段（頁 147）。尤有甚者，西方的優越性更見於科學性旅行書寫所採取的民族學現在式，以「現在式」的時態來描繪整個族群的行為與想法，彷彿整個族群都是一個模子刻出來的，不具任何個別差異，而且如同「簡單現在式」的用法所暗示，他者的行為與想法永不改變——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亦然（頁 147-148）。「同時性的否定」與「民族學的現在式」的共同點就是：在強調進步的西方知識框架裡透過時間的靜止（無法進步）來異化他者。另外，本章亦傳達兩個重要的概念：（一）旅行者背後的論述（discourse）對於旅行書寫的影響：社會的主宰論述經常會左右旅行者的觀看與書寫；（二）縱使負面的他者再現對他者不利，浪漫的他者稱頌也不乏害處，因為美化的他者形象只是旅人幻想的投射，往往忽視他者所面臨的生存危機與生計困境。

《旅行書寫》最後一章檢視性別議題，套用一句英語的習慣用法，最後並非最不重要（last but not least）。儘管本章的討論重點還是落在女性旅行書寫，但是湯普森跟女性批評家的作法不同，他花了五分之一的篇幅剖析男性旅行書寫（包括男同志的作品）。根據知名女遊研究者彌爾斯（Sara Mills）的說法，性別只是影響旅行書寫的諸多因素之一，男性與女性旅行書寫的內容差異並不如想像中的大，只是在作品的接受上有極大的差別（頁 172-73）。由於社會大眾對男女作家的作品抱持著不同的期待——所謂的「男性」

¹ 「同時性的否定」是費邊（Johannes Fabian）所提出的概念，在採用後殖民理論的旅行書寫研究裡經常被引用與討論，而湯普森對此概念的詮釋相當清楚。

旅行書寫需要涉及政治、經濟、異地資訊等嚴肅的議題；所謂的「女性」作品則要展現謙卑與女性特質，並且記載旅途的點滴瑣事——所以男女作家會採取不同的書寫策略以迎合社會期待，利於作品的出版。男性作家通常在文本中展現不畏艱辛的英雄氣概，並且以雄性的姿態征服雌性的他者（「征服」是比喻用法；「他者」指異地的人、物或地景）。女性作家爲了跟社會限制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所以採取的書寫策略比男性更加多元複雜，例如：採用信件或日記的書寫形式，顯示／假裝沒有出版意圖；特意塑造符合社會規範的女性化形象，保持女性的矜持（modesty）；規避或技巧性地書寫政治、經濟、公共事務、科學等專業議題；18、19 世紀的女性旅行者還會刻意強調主觀的情感，掩蓋客觀的知識。

由於《旅行書寫》這本書各章可以獨立成篇，所以讀者可按照自己的興趣與需求來閱讀其中的某一章。但也由於各章獨立，所以如果讀者對某一時期特別感到興趣，就得自行整合各章的議題（例如：19 世紀旅行書寫的歷史、書寫策略、性別議題、自我形塑、他者再現），而且在整合時還可能因爲資料來源不同形成一些概念上的小衝突。本書的另一個問題在於研究資料的廣度夠，但討論的深度不足，在書中某幾處作者的論點欠缺說服力。不過整體而言，湯普森的《旅行書寫》仍是一部深具文獻探討功能的好書，整理了相當多旅行書寫研究的重要文獻與概念，非常值得一讀，尤其是對旅行書寫研究有興趣的讀者。